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6-010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	300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丽琳	杨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新纪元大厦 2 塔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新纪元大厦 2 塔 22 层	
传真	010-84922368-6001	010-84922368-6001	
电话	010-84922368	010-84922368	
电子信箱	zqb@sinogeo.com	zqb@sinoge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 年，公司始终践行现代系统石油勘探学理论，秉持“透视地球、智慧找油”的科学找油理念，依托自主研发的 WEFOX 三维叠前成像技术、GEOSTAR 储层预测技术、MAVORICK 油气藏预测技术三大核心找油技术体系，全面推进各油气合作区块的油气勘探、评价、开发与生产全链条业务发展，构建形成海陆油气勘探开发协同发力、技术与资源双向赋能的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8 个海陆油气区块，开展油藏地震地质研究、油藏工程研究、海洋工程研究、老油田增产措施研究，顺利推动了首个自主发现的南海涠洲 5-3 油田正式投产、新疆九 1-九 5 区块开发持续增储上产、渤海区块全面进入勘探后期开发前期评价、蒙古 Ergel-12 区块勘探正式启动等勘探开发工作，超额完成全年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任务。

（一）石油区块勘探开发

1. 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合作开发区块

报告期内，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合作项目秉承“精细管理、技术创新、效益开发”的核心原则，充分利用高精度全息三维地震处理解释技术和精细油藏评价技术，按照“三相一动态”的地质油藏工程一体化研究思路，重点围绕浅层稠油采收率提升和石炭系稀油滚动开发评价及年度产能建设等三大核心任务，确保实现产量稳中有升。基于稠油油藏精细描述和发现的剩余油分布规律，开展优化注汽参数、热水化学驱试验，充分挖掘剩余油潜力，实现桶油成本降低与效益提升双目标。在石炭系稀油开发上，精准还原地层接触关系，明确油气富集区与地震特征耦合关系，严谨论证高效开发井井位并开展增能试验研究，为长效高效开发奠定基础。针对产能建设，按照“三相一动态”的地质油藏工程一体化的开发思路，实时优化钻井轨迹，有效提高单井产量，强化投产后动态管理，最大化提高新井产能贡献率。潜能恒信子公司智慧石油与新疆油田公司通力合作，全年无事故实现生产原油 57.3 万吨，展现了作业者运营老油田的稳健滚动开发能力。

2. 南海北部湾涠洲 22/04 合同区

报告期内，南海涠洲 22/04 合同区涠洲 5-3 油田开发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正式投产。作为公司首个全程自主主导、从独立勘探到规模化开采的油田，其成功投产标志着公司在海洋油气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为后续增储上产筑牢了坚实基础。截至报告期内，累计生产原油 16.6 万方（折合 14.19 万吨）。

在涠洲 5-3 油田实施过程中，创新践行“滚动勘探开发一体化”理念，通过地质与工程协同攻关攻克多项技术难题，从油田发现后，仅用一年多时间高效完成从储量申报、开发方案研究、基本设计至油田投产的油藏地质工程一体化全周期开发生产作业工作，创造了海上单个油田投产时间效率的历史纪录。

在开发建设与运营层面，涠洲 5-3 油田依托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研究，顺利完成第一批开发井的钻完井作业，实现高效目标。涠洲 5-3 油田整体规划部署 10 口开发井（含 7 口生产井、2 口注水井、1 口注气井），预计 2026 年完成第二批全部钻完井作业，实现增储上产。

与此同时，同步推进合同区北部滚动勘探开发工作并取得重要勘探突破和油气发现：主要围绕石炭系碳酸盐岩潜山、长流组砂岩油藏开展滚动勘探评价与井位部署及钻探工作，圆满完成探井 WZ5-3N-1 井的钻井、录井、测井及地层测试作业，在长流组与石炭系地层均获重要油气发现，进一步明确了合同区北部的油气勘探潜力，为油田增储上产提供了储量资源保障。

3. 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W 合同区

报告期内，涠洲 10-3 西油田开发投产各项工作均取得实质进展，为 2026 年上半年投产奠定了坚实基础。海工建造方面，井口平台陆上建造基本完成，海上安装有序推进，海底管道与电缆铺设作业全面展开，自安装生产处理平台已完成下水及系统联调测试。钻完井方面，已启动钻井作业工作。涠洲 10-3 西油田项目整体按计划推进，力争实现 2026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目标。

4. 南海北部湾涠洲 22/05 合同区

报告期内，按照“滚动勘探开发一体化”的思路，充分借鉴涠洲 22/04 合同区涠洲 5-3 油田的勘探开发的成功经验，重点开展区块地质油藏综合研究、井位部署与钻前准备工作。通过深化长流组砂岩、石炭系碳酸盐岩油藏的地质评价技术，精细描述石炭系碳酸盐岩潜山构造单元、缝洞单元与油藏单元的分布规律，优选 6 口滚动评价开发一体化井位；同步完成探井 WZ10-11-2 井的井位优化、钻井地质与工程设计、海洋环境调查等全部钻前准备工作，为该区块后续的滚动勘探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5. 渤海 09/17 合同区

报告期内，按照“立体勘探、分步实施、整体评价、整体探明、商业开发”的工作思路，有序推进渤海 09/17 合同区综合地质研究、整体井位部署、钻前准备、钻探实施、储量估算等各项工作。1) 深化奥陶系、侏罗系、沙河街、明化镇四套勘探层系的地震地质研究、油气成藏规律预测、综合含油气评价及井位部署优化工作。2) 部署并实施 2 口探井，进一步证实了奥陶系储层展布规律、油气成藏规律及含油气规模，对下一步探井实施及未来开发方案编制均具有重要指

导意义。3) 完成 2026 年准备上钻井地质设计及工程设计，为 2026 年钻井做好准备工作。4) 积极与中海油天津分公司研究院筹备成立储量估算联合研究小组，共同推进已发现油藏的探明及控制石油天然气地质储量估算与申报工作，为后续开发奠定资源基础。

6. 渤海 05/31 合同区

报告期内，为实现油田高效益开发，公司与中海油天津分公司研究院联合开展 CFD1-2 油田商业性开发方案优化研究。

1) 优化 CFD1-2 油田油藏地质方案，进一步明确油藏储量规模，夯实油田开发根基；2) 深化海洋工程方案优化，论证移动式探采储一体化采油平台方案及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实施海油陆采方案的可行性，为油田效益开发构建多元化技术支撑体系。

7. 蒙古 Ergel-12 合同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的勘探思路，在蒙古国 Ergel-12 区块开展构造解释、地质综合研究、区带评价及井位部署工作，锁定一批有利钻井目标，同时开展探井钻探、随钻跟踪与油藏评价等全流程工作。1) 深化地震资料精细处理与地质油藏综合研究，系统分析区块构造特征、储层展布、烃源岩分布、油气运移及富集规律、资源潜力，明确了区块主力含油气层系与有利油气富集区带。2) 优选并钻探实施 4 口探井，进一步落实了油层发育层系及成藏规律，验证并深化了地质及油藏认识，为区块后续勘探及风险评价提供了坚实数据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143,522,489.23	2,714,023,119.21	52.67%	2,261,364,54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3,272,385.04	1,079,781,131.93	4.03%	1,130,370,583.2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13,587,381.47	485,837,326.04	46.88%	480,561,47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82,315.28	-52,813,350.25	182.33%	-128,183,98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65,754.47	-54,321,011.91	179.83%	-129,121,3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56,868.04	143,855,286.94	46.09%	-3,181,25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82.3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82.3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78%	8.73%	-10.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115,155,145.02	115,309,104.31	196,066,782.28	287,056,3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1,807.81	-32,578,451.29	9,617,979.91	61,670,97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8,508.77	-32,432,864.30	9,619,096.07	61,441,0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7,661.88	45,041,013.12	85,967,766.24	52,200,426.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锦明	境内自然人	41.17%	131,740,000.00	98,805,000.00	质押		29,135,922.00			
周子龙	境内自然人	5.33%	17,070,000.00	0.00	质押		17,0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3%	5,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4,49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秉政	境内自然人	0.88%	2,82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	境外法人	0.79%	2,516,828.00	0.00	不适用		0.00			

有限公司						
姬莹	境内自然人	0.68%	2,1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益	境内自然人	0.60%	1,935,683.00	0.00	不适用	0.00
刘理芳	境内自然人	0.47%	1,50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沈国明	境内自然人	0.46%	1,46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周子龙先生为周锦明先生的子女。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刚	退出	0	0.00%	0	0.00%
刘九兰	退出	0	0.00%	0	0.00%
谢秉政	新增	0	0.00%	0	0.00%
沈国明	新增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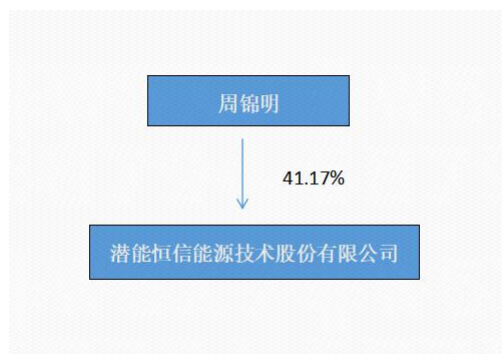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蒙古国全资子公司潜能恒信蒙古勘探开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选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明先生控股的天津锦龙智慧钻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钻机及钻井配套设备服务。由此发生的天津锦龙智慧钻井有限公司提供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服务费用预计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申请借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总期限 60 个月，分期提款，每期不超过 36 个月，资金用于涠洲 5-3 油田、涠洲 10-3 油田西区项目开发生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明先生为昆仑信托该笔借款阶段性提供 2700 万股股票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就该担保向关联方周锦明先生支付担保费用。昆仑信托第 1 期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涠洲 5-3 油田开发生产，待涠洲 5-3 油田投产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后，公司可继续提取剩余贷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涠洲 5-3 油田、涠洲 10-3 油田西区项目开发生产。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涠洲 5-3 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向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担保总额由不超过 9,000 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申请不超过含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含 2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不超过 31,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授信有效期 1 年，基于昆仑银行授信要求，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以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项目原油销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1,4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另修订、制定和废止了部分治理制度。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一年。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周锦明先生借款 3 亿元人民币，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海上、陆上区块勘探开发及日常经营所需，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展期 1 年，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利率等其他条款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